

2023年合同仲裁机构在哪个部门(汇总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仲裁机构在哪个部门篇一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_____行政诉讼一案，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_____行政诉讼案的第_____审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_____。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_____元。支付方式和期限如下：_____。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审结止（判决、裁定或撤销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另行协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仲裁机构在哪个部门篇二

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主要是从主合同是否成立有效、担保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否合法妥当等几方面予以考察。

首先，担保合同是从合同，即依附于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当主合同无效时，担保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自然也无效。若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另有约定（比如约定为不得撤销的担保），则按当事人约定的内容来处理。

其次，担保合同的主体不合格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如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独自担保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国家禁止为保证人的单位，如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违背国家法律规定，订立保证合同，做为保证人都应认定为无效。

第三是担保合同的客体若是违背国家法律、政策、公序良俗或有害社会利益也应认定为无效。例如，不能以人身为标的设立担保合同；不能以法律规定不能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作

为担保合同的标的;如以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标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的内容如违背法律或有害社会公共秩序应为无效,如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就砍下债务人的一支胳膊,这样的担保合同无效。

合同仲裁机构在哪个部门篇三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律师代理业务收费管理规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并指定_____律师、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仲裁代理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同意甲方的指定。

二、委托事项

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代理甲方调查、了解有关甲方与_____纠纷的解决方案以及提起、进行并完成甲方与仲裁活动。

三、委托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享有以下权利:

- 1、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 2、出庭参加仲裁
- 3、参加调解工作
- 4、拟定有关解决纠纷的方案

5、查阅、复制并保留与委托事项有关材料

四、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或甲方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之日止。

五、代理费的支付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元，支付方式为：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八、其它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仲裁机构在哪个部门篇四

在国际贸易中有很多不同国家之间交易的合同，如果产生纠纷的这种涉外合同需仲裁的如何仲裁呢？下面就由小编给大家讲讲关于涉外合同如何仲裁吧，欢迎大家阅读。

涉外仲裁是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海事等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活动。与国内仲裁相比，涉外仲裁有很大的不同：

一、仲裁机构的选定可选中国的，也可选另一方当事人所在国或第三国的仲裁机构。目前，国际上比较著名的常设机构有：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仲裁院等。我国现有两个常设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总会均设在北京。

二、仲裁规则的选定在一定条件下，有限制地允许当事人协议确定仲裁规则。如1979年我国同美国缔结的《中美贸易关系协定》规定，仲裁可以采用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也可以在争议双方和仲裁机构同意的情况下，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或其他国际仲裁规则。

三、仲裁裁决是否终局不同一般来说，仲裁条款、仲裁规则或仲裁机构所在国法律均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但有的国家规定，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英国可以)；有的规定可向法院上诉要求法院重新审判(法国可以)。

仲裁机关依法对涉外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争议所进行的裁决。中国涉外合同的仲裁机关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如海事仲裁委员会。涉外合同仲裁的性质属于民间仲裁。涉外合同仲裁的管辖属约定管辖，当事人可在仲裁协议中选择仲裁机构，享有仲裁管辖的选择权。涉外合同仲裁机关的受案范围主要是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争议。涉外合同仲裁的仲裁员可由当事人在仲裁委员会中自由选定，也可由当事人委托涉外仲裁机构代为指定。涉外合同仲裁的裁决为终局裁决，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得向法院起诉。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条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第五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 and 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第十一条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十三条被代理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将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不得依职权将其列为该合同诉讼案件的被告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十七条债权人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十八条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九条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参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 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 利息；

(三) 主债务。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三条对于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抵销的到期债权，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约定有效。

合同仲裁机构在哪个部门篇五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追索人

民法院(字第 号 判决(以下简称 号判决)项下 公司债权债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号判决执行阶段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指派 律师具体承办甲方委托事宜。

二、乙方代理权限及工作范围：全权代理甲方参与执行工作，包括搜集被执行人相关财产情况、与执行法院或有关部门沟通、督促执行法院及时委托相关机构对已查封财产进行评估及拍卖变现、处理与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执行代理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执行相关的文件资料。

四、乙方承办律师在代理权限内，应当勤勉尽责，认真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权益的活动。在本代理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接受对方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本次委托代理方式为有条件的风险代理，具体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甲方按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向乙方支付前期代理费。

2、后期代理费用与乙方代理执行结果挂钩，甲方向乙方支付后期代理费标准为执行回款(非现金财产形式按当时评估价值计算)的%，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执行回款后的10日内，分期回款则分期支付。

3、甲方除代理费之外，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承办本合同项下工作所支出的交通费、通讯费、打印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特别约定事项：

乙方代理申请执行、处置查封房产、土地或其他财产需支付的执行受理费用及评估、拍卖等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执行过程中需要提供担保，则担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号判决执行终结止。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需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仲裁机构在哪个部门篇六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见附件)，特申

请仲裁。-----

| 申诉人(全称) | (印章)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

合同仲裁机构在哪个部门篇七

申请人：_____，男，48岁，住_____地。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申请人：_____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公司经理。

公司地址：_____。

申请请求：_____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医疗费15690.5元，伙食补助费756元，交通费1000元，停工留薪期间工资13650元，护理费5178元，后续治疗费6000元，以上共计：_____42283.5元。

2、赔偿申请人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工伤医疗补助金，上述具体数额待鉴定结果出来后确定。

事实与理由：_____被申请人于20__年承包了正阳小区1号楼施工工程，申请人自20__年10月8日开始为被申请人施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晚9时许，被申请人强令申请人冒险施工，致申请人从三楼顶坠落，造成申请人趾骨骨折和右根骨骨折。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向开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

伤认定，12月被认定为工伤。

从事故发生至今，被申请人拒绝赔偿任何费用，无奈向贵院申请仲裁。

综上所述，申请人因工受伤，依法应享受公司待遇，请贵院支持申请人的申请请求，以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仲裁机构在哪个部门篇八

委托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因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其劳动争议仲裁委托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甲方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_____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完成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庭，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收费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代理费人民币元，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协商收费的，另行订立收费协议，该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甲方未按期交纳或未完全缴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暂停代理工作，待甲方完全付费后，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年 月
日